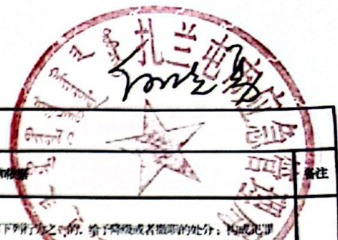


###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条件	办理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索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告知权力义务并进一步监督检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及时书面报告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安全培训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安全培训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安全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安全培训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计划、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投入和经费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告知权力义务并进一步监督检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及时书面报告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对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告知权力义务并进一步监督检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及时书面报告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矿产勘查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矿产勘查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环境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发布 根据2015年6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矿产勘查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并进一步监督检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及时书面报告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程度五同
5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8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公布 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告知权力义务并进一步监督检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及时书面报告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对非煤矿山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对非煤矿山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2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一)承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技术措施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承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人员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情况等;(三)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情况。	告知权力义务并进一步监督检查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及时书面报告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4次常务会议决定修订)2016年11月13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第二次修正。</p> <p>第二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p>	告知权力义务→执法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排除;</p> <p>(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告知权力义务→执法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9	对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p> <p>检测检验机构在工商注册地以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检测检验活动,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权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告知权力义务→执法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令第676号《国务院令》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告知权力义务→执法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p>	告知权力义务→执法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注册的;</p> <p>(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p>
12	对煤矿等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0年9月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五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条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做好有关制度的建设落实。</p> <p>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2.【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五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第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告知权力义务→执法检查→告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p>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3.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3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又不依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现场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一事一后监管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指令,并书面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果后按规定通报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9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现场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一事一后监管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指令,并书面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果后按规定通报结果。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告知权力义务 进行现场检查 告知检查结果一事一后监管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指令,并书面下发整改通知书; 3.决定责任:(1)检查结果后按规定通报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流程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和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设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机构备案。”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9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符合国家标准对本单位存在的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实行分级管理。对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文审符合要求的,提交领导审核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不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互联网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续展、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 自2011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文审符合要求的,提交领导审核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不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互联网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续展、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备案	1.【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8年4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十八条第三款“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文审符合要求的,提交领导审核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不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互联网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续展、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备案	行政备案	1.【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试运行期间不得超过3个月,且不得超过初期设计尾矿库容积;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生产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试运行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文审符合要求的,提交领导审核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不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互联网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续展、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备案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9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文审符合要求的,提交领导审核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不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互联网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续展、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4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分领域、分专业的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非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文审符合要求的,提交领导审核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不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互联网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续展、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报告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罚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和依据	备注
1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及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及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p>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对负责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决定责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p> <p>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2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催告→决定→执行→事后监管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p>1.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p> <p>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对负责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p> <p>3.决定责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p> <p>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和依据	备注
1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方案责任：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2.审核公示责任：对投诉举报奖励的个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3.表彰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奖励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本）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当予以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方案责任：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2.审核公示责任：对投诉举报奖励的个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3.表彰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奖励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一条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申报→审查→审批→奖励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方案责任：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2.审核公示责任：对投诉举报奖励的个人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3.表彰责任：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奖励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	从政务服务事项中增加



##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和依据	备注
1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	行政给付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申报→受理→审核→决定→给付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p>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待遇支付或者不同意待遇支付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依规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p> <p>(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p> <p>(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p> <p>(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p> <p>(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由民政局划至应急管理局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地震观测环境应当按照地震监测设施周围不能有影响其工作效能的干扰源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最小距离划定。 国家有关标准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的最小距离尚未作出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测试方法、计算公式等，通过现场实测确定。	申报→审查→审批→确认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划定责任：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通过实地测量、计算等方式，划定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2.公告责任：通过公告、设立保护标志等方式，将划定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告；通报相关部门。 3.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公民、建设单位、城乡规划部门等提出的关于确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申请。 4.决定责任：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等，提出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意见。 5.送达责任：将书面决定当面或通过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破坏和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及时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3)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5)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6) 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由教育科技局划至应急管理局
2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干扰及危害。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建设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建成并正常运行满	申报→审查→审批→确认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标准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需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参数；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当包括抗震设防要求；抗震设防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3)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5)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6) 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由教育科技局划至应急管理局
3	对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	对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征求意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申报→审查→审批→确认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1.受理责任：登记，收集相关材料。 2.现场调查责任：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实测，制作调查记录。 3.审查责任：组织专家提出选址意见，规划许可意见。 4.确认保护范围责任：制作核发意见决定书，并进行公告。 5.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3) 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4)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5)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6) 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由教育科技局划至应急管理局



##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办理基本流程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和依据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p> <p>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p> <p>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p> <p>(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p>(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负责,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保证安全通道畅通;</p> <p>(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p> <p>(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申请→受理 一审查一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确定现场审查人员,组织现场审核。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7号令)</p> <p>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经营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申请→受理 一审查一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确定现场审查人员,组织现场审核。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55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p> <p>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p> <p>(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p> <p>(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p> <p>(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p>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经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p> <p>(四)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p> <p>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第十二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p> <p>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申请→受理 一审查一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确定审查人员,组织评审会议。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经2012年1月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管理规定》(AQ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p> <p>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p> <p>(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p> <p>第十八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第十九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专业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p>	申请→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确定审查人员,组织评审会议。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p>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 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申请→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确定审查人员,组织评审会议。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处分。

